

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一場景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製作案名	
連絡人/職稱		手機	
拍攝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留搭景地。(請於附件 1 圈選範圍標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代片場-清代漢人市街區。(請於附件 2 圈選範圍標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代片場-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。(請於附件 3 圈選範圍標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空間：_____。(請於附件 4 圈選範圍標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範圍：_____。(請於附件 1 圈選範圍標示)		
製作案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錄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連續劇(集 x 分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錄影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片長： 分鐘)		
搭設臨時佈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說明搭設構造物之名稱、位置，並檢附圖說)	
搭景日期/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進場人數_____人，車輛_____輛， 其他_____ (大型設備及車輛等)。	
拍攝日期/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進場人數_____人，車輛_____輛， 其他_____。	
撤場日期/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進場人數_____人，車輛_____輛， 其他_____。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企劃書(含公司簡介、腳本、內容、日期、時間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景美術設計圖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保證金	1. 申請使用本場景須於進場日 1 週前繳納保證金。 2. 清代漢人市街單棟借用以 1 棟新臺幣 1 萬元整計，全區(含街道)借用為新臺幣 10 萬元；日治至戰後初期場景僅供全區借用。 3. 其他建物則以每棟新臺幣 1 萬元整計、空地範圍則以使用範圍坪數計算。 4. 於拍攝完畢後，經本局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予以退還。		
場地使用費	1. 進場時間 14 天以內(含 14 天)，搭景、拍攝、恢復場地期間，劇組人員(含臨演)每人每日收取 100 元場地使用費，需於進場日 1 週前繳納。 2. 進場時間為 15 天以上(含 15 天)，不使用辦公空間者，依實際進場日收取每人每日 100 元場地使用費；使用辦公空間作為劇辦者，依使用空間比例繳納相關費用，依劇組實際進場日 7 日前繳納基本費用，如退場時超出費用，則須視實際情形加收費用。 3. 場地使用費係作為基地水電費及庶務之用，盥洗室清潔與生活垃圾、陳設垃圾須由劇組自行處理。		

岸內影視基地場景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核准之申請文件內容及範圍進行拍攝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以利用本場地現有設施、配合現狀環境為原則，本局不負任何修繕責任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遵守拍攝場地之規則，配合本局指示使用場地；因應拍攝需求須移動、修繕或改裝場地設施，將經雙方會勘並獲同意後方得進行；拍攝結束後本局依影視委員會決議場景留存範圍與年限，後接續場地復原與點交作業，非決議留存之場景由申請單位自行清理並復原點交場地。
- 四、本場地之合法設施以使用執照內容為準，另外附加之設施設備須由申請單位自負安全責任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應負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及場地恢復之責。如有損害設備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未將場地復原或修復設備財物者，本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，不足之數並追償之。
- 六、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所衍生之糾紛，及財產損失，須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租用範圍如為岸內影視基地內之「台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地」，須由本局協助發文申請借用，並請使用團體付費，租金抬頭僅能以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」為主。
- 八、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，針對使用項目、人員（含任意第三人）、財產設施等，自行投保足額之相關保險，保險期間應涵蓋場地布置起始日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完成時。如造成場地管理單位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場地管理單位請求賠償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），申請單位應賠償場地管理單位之損失。
- 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廢止其使用許可，不退還保證金。
 1. 違背政府法令。
 2. 違背原申請使用目的。
 3.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4. 未經核准，將場地做不可逆之異動。
- 十、申請單位須配合臺南市政府之探班採訪，或側拍拍攝過程。
- 十一、申請單位應於影片片尾及各項文宣品標示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」、「岸內影視基地」識別圖像。
- 十二、申請單位將於拍攝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協拍場景之場景照、劇照及工作照各十張（八百萬像素以上之未壓縮之 JPEG 檔或 RAW 檔），作為非營利之宣傳使用。
- 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解釋及修改權力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茲向貴局借用前述場地設施，已了解基地使用規則且願遵守場地借用相關規定，並依所申請提交之場地範圍及拍攝內容使用，過程中如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、保證金沒入並負擔法律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此欄位由文化局填寫)

本申請案擬依劇組借用拍攝範圍及日期，

收取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及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整，

奉核後，通知劇組繳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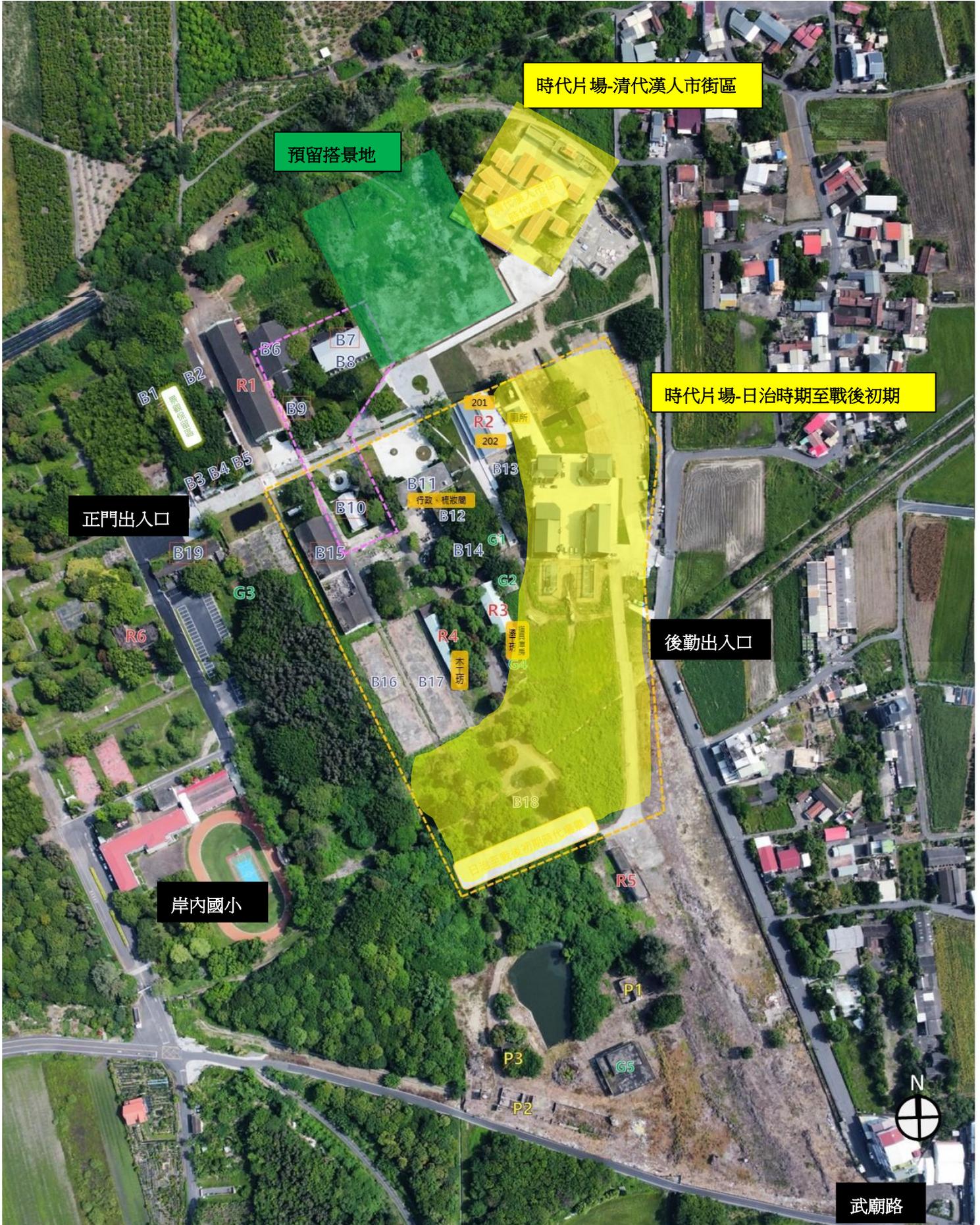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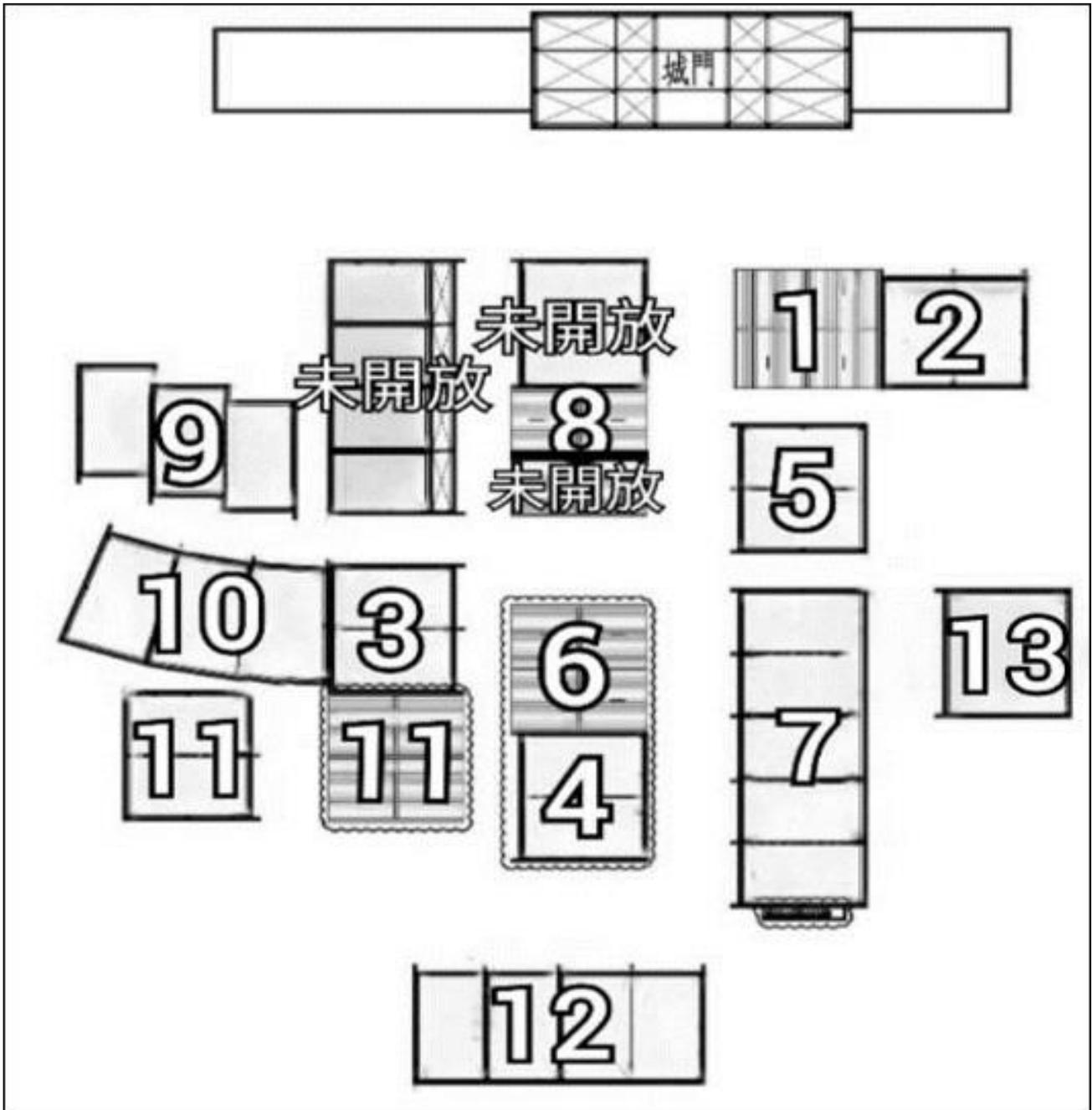
會辦單位：

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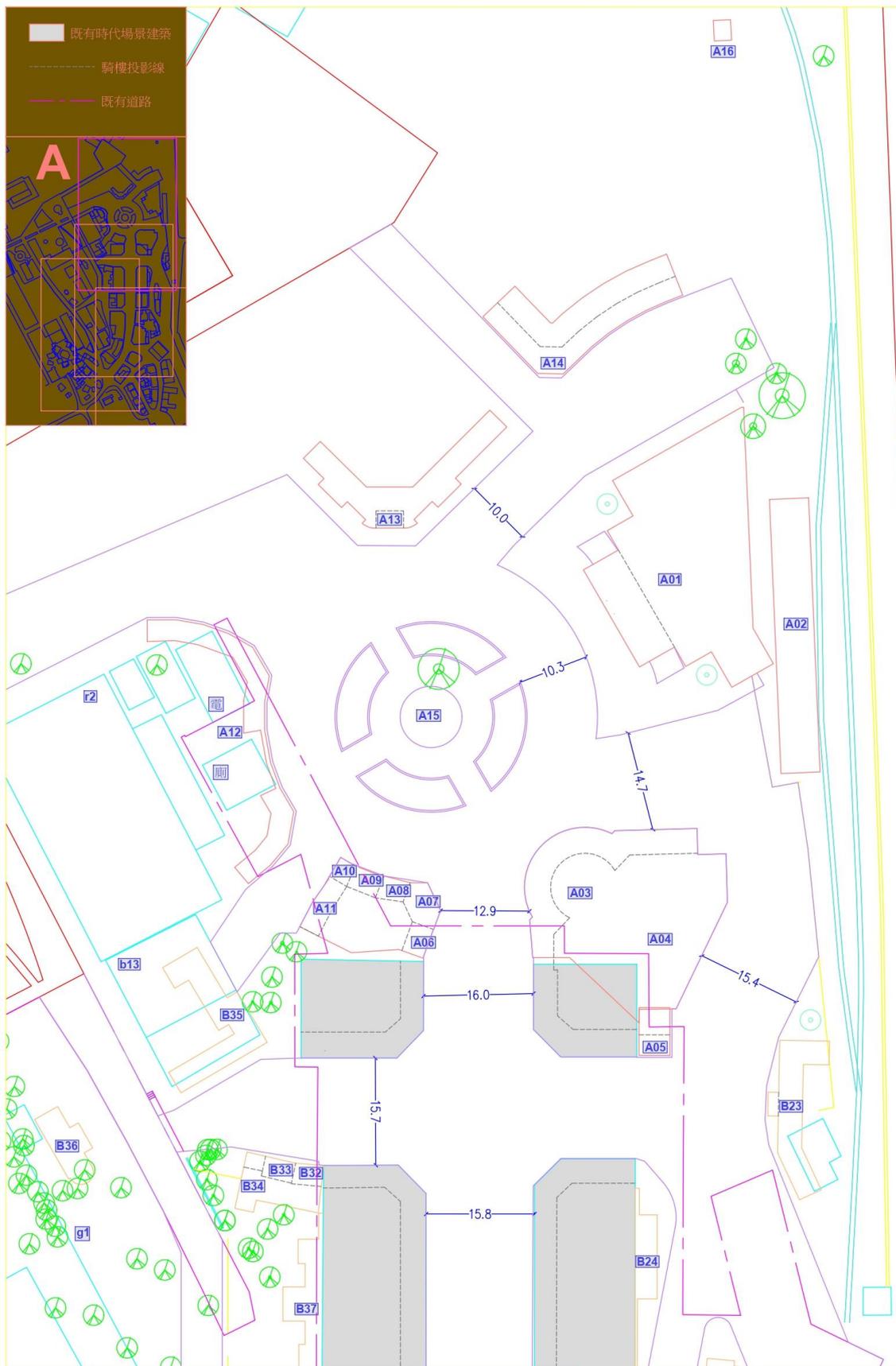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-岸內影視基地分區圖例(預留搭景地及其他範圍圈選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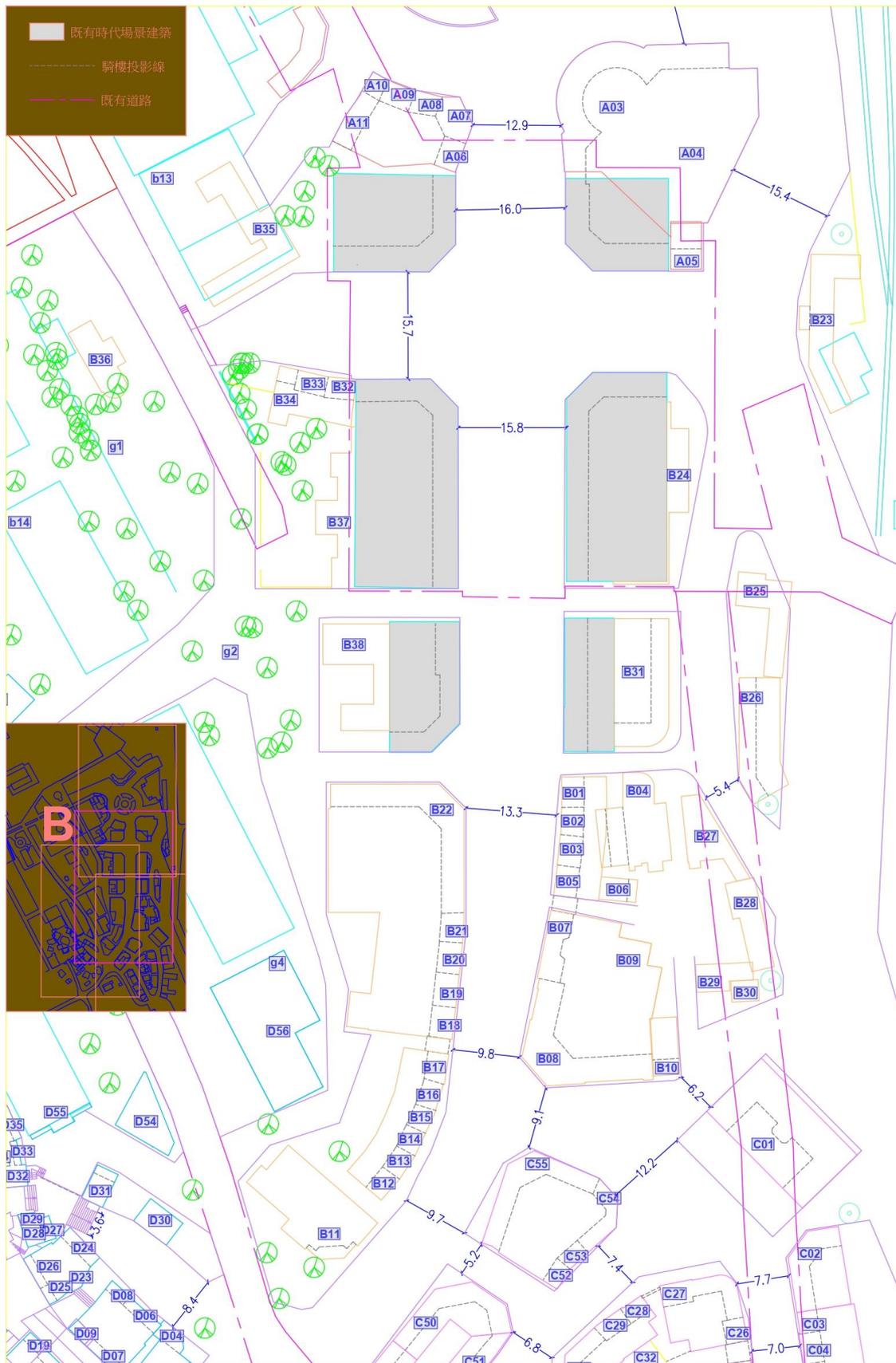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2-時代片場-清代漢人市街區(分棟代號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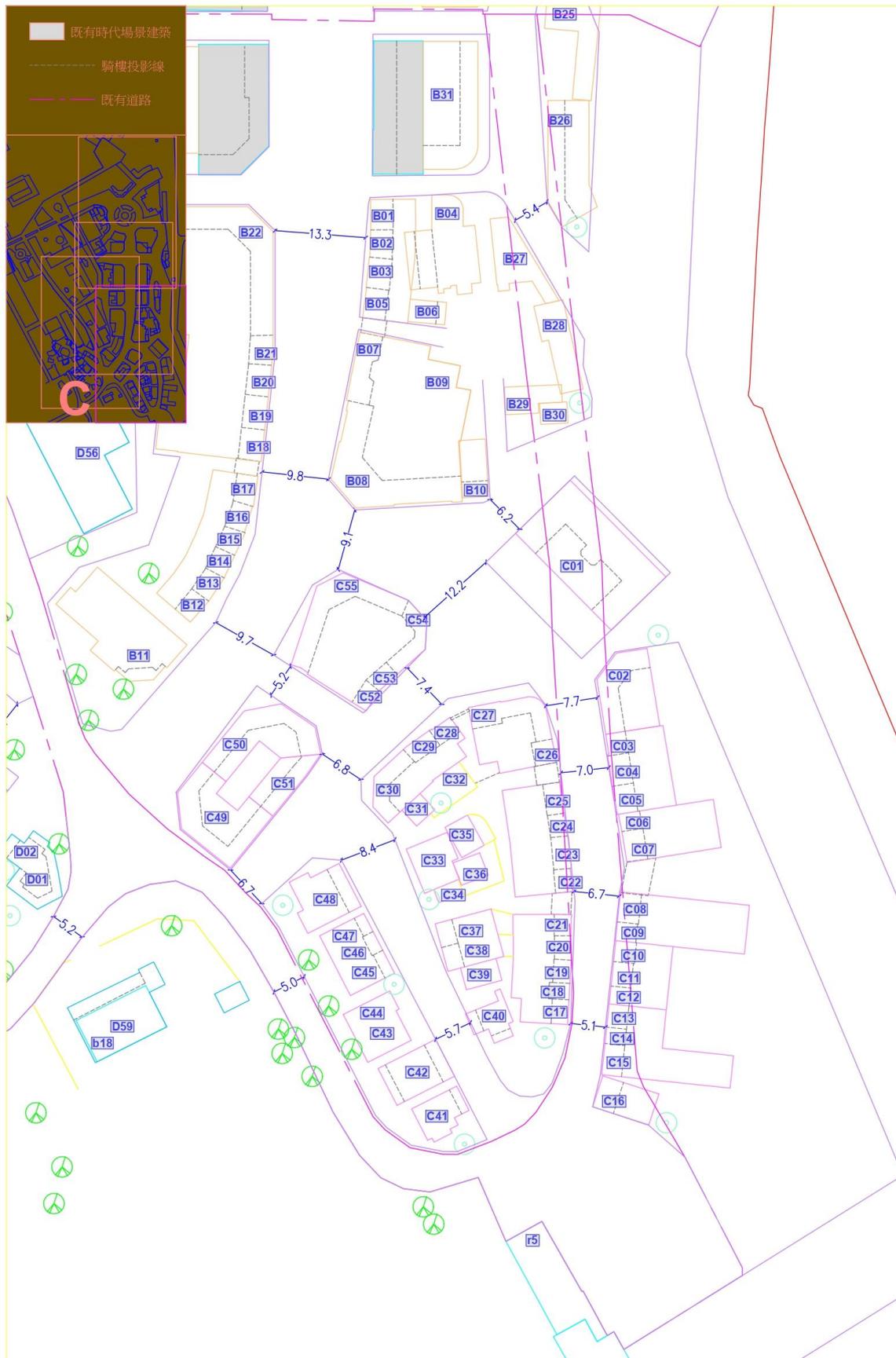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3-時代片場-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分區代號-A 區



附件 3-時代片場-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分區代號-B 區



附件 3-時代片場-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分區代號-C 區



附件 3-時代片場-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分區代號-D 區

